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建设	是	35,768,153	9.64%	0.82%	2019/11/25	2023/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768,153	9.64%	0.82%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是	35,000,000	9.43%	0.80%	否	否	2023/1/10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融资
合计	-	35,000,000	9.43%	0.80%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等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担保及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053,050,743	24.22%	794,101,843	75.41%	18.26%	0	0.00%	119,484,830	46.14%
荣盛建设	371,061,457	8.53%	189,506,174	51.07%	4.36%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408,200	5.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0,000	0.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邗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0	0.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24,927,121	53.47%	1,543,608,017	66.39%	35.50%	420,000,000	27.21%	119,484,830	15.29%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本次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48,815,200	32.21%	17.22%	145,843
未来一年内	839,108,017	36.09%	19.30%	152,8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将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6,118.41万元。反诉涉案金额上限为2,704.80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本次对本诉案及反诉的判决仅为一审判决,目前该诉讼仍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对公司最终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6,118.41万元(以下简称"本诉案")。2022年10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以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案件进展情况

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判决如下:

1.驳回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驳回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173,860元,由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88,520元,由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聚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2年9月	劳动争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员工工伤保险待遇11.8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0.02万元。	11.85	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请求发回重审。	根据一审判决,本诉讼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法院未对本诉讼二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2	原告:公司;被告:昆明雄港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23.57万元及该款项自合同解除之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起诉日为306.38元;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3.78万元。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7.38	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提起的诉讼。	目前官渡区人民法院未对本诉讼进行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本次判决仅为一审判决,目前本诉案及反诉还处于上诉时效期内,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股。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3.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130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75,6075,3575,1075
末"7"位数	3050322
末"8"位数	80512890,64724746,7379885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福斯达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福斯达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0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02,44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周锌	周锌	A246586576	18.65	500
2	潘秀琴	潘秀琴	A453420334	18.65	500
3	季勐	季勐	A455592726	18.65	500
4	戴建康	戴建康	A292973146	18.65	500
5	李庆	李庆	A529219746	18.65	500
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B880395129	18.65	500
7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888530516	18.65	5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43,600	31.12%	2,050,505	51.26%	0.01176018%
B类投资者	1,080,500	19.29%	576,987	14.42%	0.00534000%
C类投资者	2,778,340	49.59%	1,372,508	34.31%	0.00494003%
合计	5,602,440	100.00%	4,000,000	100.00%	-

注:A、B、C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比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三楼308室主持了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69,4769
末"5"位数	90683,10683,30683,50683,70683
末"6"位数	016507,216507,416507,616507,816507
末"7"位数	5607150
末"9"位数	12784715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鑫磊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1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鑫磊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70.69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5109115%,有效申购倍数为3,919.8912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89,6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投资者)	2,680,590.00	50.68	14,302,039	70.66	0.0533540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	16,220.00	0.31	42,497	0.21	0.02620037
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	2,592,860.00	49.02	5,894,964	29.13	0.02273537
总计	5,289,670.00	100.00	20,239,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00	1.9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158,545.19	313,204,29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32,956.58	12,828,018.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	0.38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0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多鲜供应链"),主要开展分仓产品进出库和储藏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多鲜供应链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C6DX2J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进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9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打字复印;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整合公司自有封闭渠道资源,优化公司低温产品的物流配送体系,提升自有封闭渠道壁垒,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甘肃多鲜供应链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